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78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商 标

TAPA TAPA

申 请 人 深圳市壹零贰叁餐饮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1123号半岛城邦四期花园B座2501

代理机构 好业帮企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